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106年1月6日修訂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第一條：依教師法(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17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依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12條。

貳、目的

第三條：依公正、公開、公平原則建立合理合情之導師聘任制度。

參、適用對象

第四條：全體正式教師。【教育部(局)規定應設置之職務者，如：專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外】

肆、任期

第五條：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新生班起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

第六條：自願擔任導師經行政部門與教師協商而中途接非新生班導師者，以接任至該班學生畢業為一任期。

伍、緩任

第七條：患有重大疾病或懷有身孕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一學年聘任。

第八條：有特殊情況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當事人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報告，經校長同意者，得延後一學年聘任。

第九條：擔任學校特色團隊指導教師(一任至少三年，整年訓練每週三次以上)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業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同意，得緩任導師職務，任期未完離開者，次年擔任導師排序為第一順位。

陸、輪休

第十條：擔任導師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一學年。

第十一條：擔任行政工作(不含行政助理)滿兩年者，得輪休一學年。

第十二條：擔任由校長核定發展之學校特色團隊指導教師以及教練工作滿一任期者，得輪休一學年。

柒、遴聘原則

第十三條：遴聘原則優先聘任自願擔任導師者，其餘採積分制皆以在本校服務期間計算，如下說明：

一、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實得1分，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年齡：實際年齡等於實際分數，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導師年資：每滿一年實得1分。

四、行政年資：每滿一年實得1分。

五、獎勵積分：教師指導學生或親自參加比賽獲頒教育局或教育部核定獎狀或核定敘獎公文，每一面(張)實得0.25分，同一項目擇一採計。每學年度累積上限為0.5分，採計至當年四月三十日。

六、特色團隊積分：擔任由校長核定學校特色團隊指導教師(一任至少三年，整年訓練每週三次以上)，每滿一年實得0.5分。

七、輔導教師積分：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實得0.5分。

第十四條：第一次積分由教師於四月三十日前自行向學務處提出(附件一)，並檢付證件影本(聘書、獎狀或敘獎公文)，始得採計分數。往後每學年度四月一日由學務處公告試算積分，對積分有疑異之教師於四月三十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更正。

第十五條：教師積分經學務處審核後排序，依教務處提供新學年度導師人數，優先聘任自願擔任導師者，其餘按積分高低，由低至高聘任。若積分相同者，依本校年資(資淺優先)、年齡(年輕優先)條件排序，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辦理。

第十六條：應聘任導師不足時，緩任教師須依第九、八、七條之順位，按積分高低，由低至高依序遞補之，若積分相同者，依第十五條辦理。

捌、遞補原則

第十七條：接聘為導師，除符合緩任第七、八條或調出外，不得在任期中辭兼導師職務。惟因工作能力不足無法擔任導師工作，行政部門提出報告送教評會審議。

第十八條：任期中因調出造成導師職務懸缺，由同科調入者遞補。

第十九條：其它原因造成導師職務懸缺，由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遞補，其餘由積分排序，由低至高遞補。應遞補導師不足時，同第十六條原則辦理。

第二十條：教師無法擔任導師原因消滅，以回任原班導師完成一任期為原則。

玖、聘任程序

第二十一條：學務處依聘任原則，擬定導師名單呈校長核可，於教務處完成編班公告後，通知教師到校公開抽籤決定導師負責班級。

第二十二條：導師負責班級確定後，學務處簽報校長核定聘任，由人事室依權責發予導師兼職聘書，並於八月一日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導師名單公告前，若聘入新進教師且符合第四條資格，則新進教師優先接任導師職務，從導師名單中積分由高至低依序取代。

拾、施行與修訂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導師聘任積分核算表(第一次)

姓 名				任教 科目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說 明			證明文件			積 分	
一、年資		每服務滿一年實得1分， 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歷年聘書				
二、年齡		實際年齡等於實際分數， 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身份證正面影本				
三、導師年資		每滿一年實得1分。			歷年兼職聘書				
四、行政年資		每滿一年實得1分。			歷年兼職聘書				
五、獎勵積分		教師指導學生或親自參加比賽獲 頒教育局或教育部核定獎狀或核 定敘獎公文，每一面(張)實得0.25 分，同一項目擇一採計。每學年度 累積上限為0.5分，採計至當年四 月三十日。			該學年度獎狀				
六、特色團隊 積分		擔任由校長核定學校特色團隊指 導教師(一任至少三年，整年訓練 每週三次以上)，每滿一年實得0.5 分。			核定簽呈與年度 訓練計畫				
七、輔導教師積 分		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實得 0.5分。			相關佐證資料				
		總計							
教 師 簽 名		學 務 主 任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說明：

- 一、本表請自行填妥於四月三十日前交至學務處。
- 二、積分需附原始證明文件影本佐證，始得採計。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導師聘任積分確認表

姓 名				任教 科目			製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說 明			證 明 文 件		已 累 積 分 數	學 年 度 新 增 分 數	
一、年資		每服務滿一年實得1分， 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歷年聘書				
二、年齡		實際年齡等於實際分數， 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			身份證正面影本				
三、導師年資		每滿一年實得 1 分。			歷年兼職聘書				
四、行政年資		每滿一年實得 1 分。			歷年兼職聘書				
五、獎勵積分		教師指導學生或親自參加比賽 獲頒教育局或教育部核定獎狀 或核定敘獎公文，每一面(張) 實得0.25分，同一項目擇一採 計。每學年度累積上限為0.5 分，採計至當年四月三十日。			該學年度獎狀				
六、特色團隊 積分		擔任由校長核定學校特色團隊 指導教師(一任至少三年，整年 訓練每週三次以上)，每滿一年 實得0.5分。			核定簽呈與年度 訓練計畫				
七、輔導教師 積分		擔任兼任輔導教師每滿一年實 得0.5分。			相關佐證資料				
總 計									
教師 確認 簽 名			學 務 主 任			人 事 主 任			校 長

說明：

- 一、本表為學務處試算分數，教師對試算積分若有疑異，請於四月三十日前至學務處更正。
- 二、更正積分需附原始證明文件影本佐證，始得採計。
- 三、若教師對積分無疑異，確認簽名後於四月三十日前交至學務處。